附件2

门头沟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

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 **序号** | **单位名称** | **普查工作职责及具体任务** |
| --- | --- | --- |
| 1 | 区统计局北京市门头沟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 牵头组建区经普办，抽调专人负责普查的具体组织实施和协调，主要工作任务：1.普查的组织实施，包括：方案设计，人员选调培训，组织单位清查和普查登记等；2.普查中各项规章制度的制定和监督检查；3.组织普查宣传动员和执法检查工作；4.数据收集、审核、加工处理和评估；5.普查主要数据的上报和发布；6.组织各部门开展对普查资料的开发利用；7.普查总结表彰和资料编印；8.研究并建立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2 | 区委宣传部 | 1.共同制定经济普查宣传方案，组织开展普查宣传动员；2.组织协调媒体参与经济普查宣传工作。 |
| 3 | 区发展改革委 | 协助普查组织实施。 |
| 4 | 区财政局 | 1.协调落实区、街道（镇）、居（村）委会三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普查经费、物资和设备保障；2.协助联系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单位联系方式；3.提供行政事业单位有关财务资料。 |
| 5 | 区编办 | 1.对区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临时机构进行审批；2.提供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名录资料；3.参与评估认定清查结果；4.参与研究完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6 | 区民政局 | 1.提供全区社会组织中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和基金会等行政记录资料；2.参与评估认定清查结果；3.配合做好普查宣传；4.参与研究完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7 | 区国税局 | 1.提供全市纳税单位的名录库及与单位经济指标相关的数据资料、纳税的个体经营户名录及缴税相关资料；2.参与制定单位清查办法，参与对普查对象的单位清查，负责协助核定、认定清查结果；3.配合单位清查工作，组织漏登单位（个体经营户）到当地普查机构进行补登；4.配合做好普查宣传；5.参与研究完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8 | 区地税局 | 1.提供全区纳税单位的名录库及与单位经济指标相关的数据资料、纳税的个体经营户名录及缴税相关资料；2.参与制定单位清查办法，参与对普查对象的单位清查，负责协助核定、认定清查结果；3.配合单位清查工作组织漏登单位（个体经营户）到当地普查机构进行补登；4.配合做好普查宣传；5.参与研究完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9 | 区工商分局 | 1.提供全区企业法人和经营单位的登记名录、个体经营户的基础数据资料和年检数据资料；2.参与对普查对象的单位清查，负责协助核定、认定清查结果；3.要求配合单位清查工作组织漏登单位（个体经营户）到当地普查机构进行补登；4.配合做好普查宣传；5.参与研究完善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10 | 区质监局 | 1.提供全市所有赋码单位的基础数据库资料；2.参与对普查对象的单位清查，共同评估认定清查结果；3.负责对法人代码中的重码进行净化；4.提供国家颁布的与普查有关的各类标准，配合做好普查宣传；5.共同研究并建立部门信息资源共享和单位名录更新的运行机制。 |
| 11 | 区安全监管局 | 协调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员配合同级普查机构开展单位清查和入户登记工作。 |
| 12 | 区教委 | 1.提供全区教委系统的单位名录（包括民办和私人办学情况）及教育系统的相关数据资料；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
| 13 | 区科委 | 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
| 14 | 区经济信息化委 | 1.协调解决普查所需的信息化建设；2.提供全市2017年经认定的软件企业单位名录；3.配合组织工业、乡镇企业及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4.提供法人一证通证书发放和2017年使用的基础数据库资料。 |
| 15 | 区综治办 | 1.协调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的相关事项；2.协调配合全区开展普查宣传。 |
| 16 | 区公安分局 | 1.配合做好在区个体经营户的普查工作；2.配合做好普查安全保卫工作，协助配合各类普查活动的交通保障工作；3.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
| 17 | 区司法局 | 1.提供全区律师事务所的单位名录；2.提供经济普查所需的法律咨询；3.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18 | 区人力社保局 | 1.提供全区人才市场中介服务机构、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术学校、社会力量举办的职业培训机构的单位名录；2.提供全区参保单位的名录资料及参保情况的相关基础数据；3.协助做好普查工作人员、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选聘工作；4.对经济普查评比表彰进行立项审批和资格审核；5.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19 | 区规划国土分局 | 1.提供各级普查机构所需的最新规划信息及相关地图资料；2.负责与电子地图有关地理坐标系的转换工作；3.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0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1.提供全区房地产开发企业、建筑业企业的资质等级名录，以及物业管理和中介服务企业单位名录；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1 | 区城市管理委 | 1.协助全区范围内（特别是重点广场、主要道路）广告宣传牌、宣传横幅、路旗的设置，以及普查公告、宣传画的张贴工作；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
| 22 | 区交通局 | 1.提供部门审批或掌握的全区道路客运、货运单位名录，以及个体出租车或货运车辆的行政登记记录；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3 | 区商务委 | 1.提供全区参加联合年检的外资企业名录；2.配合组织全区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外资企业，以及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
| 24 | 区旅游委 | 1.提供全区旅行社名录、旅游景点的相关资料；2.配合组织全区旅行社、旅游景点、住宿业，以及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5 | 区文化委 | 1.提供全区文化系统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6 | 区卫生计生委 | 1.提供全区卫生系统的单位名录（包括社会、民办和私人医疗机构审批名单）及卫生行业的相关数据资料；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7 | 区社会办 | 1.协调居委会、社区做好普查工作；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
| 28 | 区国资委 | 1.提供区属国有企业单位名录，并协调区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为区普查机构提供区属国有企业单位名录；2.提供区属国有企业的组织结构图；3.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29 | 区体育局 | 1.提供全区体育系统的单位名录及相关数据资料；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有关经济普查的宣传活动。 |
| 30 | 区城管执法监察局 | 协助并规范做好有关经济普查公告、宣传画以及宣传横幅等户外宣传品的张贴和悬挂等工作。 |
| 31 | 区广电新闻中心 | 1.协助并规范做好有关经济普查公告、媒体宣传等工作；2.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 |
| 32 | 区民防局 | 1.协助并规范做好有关经济普查宣传等工作；2.协助做好地下空间、民防设施单位的普查工作，配合组织本系统单位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 |
| 33 | 区武装部 | 协助配合所在地普查机构对租借部队营区的社会单位进行普查。 |
| 34 | 京煤集团 | 组织协调京煤集团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和组织实施。 |
| 35 |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组织协调昊华集团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和组织实施。 |
| 36 | 中关村门头沟园管委会 | 1.提供中关村入区企业单位名录；2.配合组织中关村入区企业参与驻在地的普查工作，配合做好普查宣传。 |